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我们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
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
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将有助于公司稳
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
长远发展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。本次回
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
生重大影响。
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
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回
购方案。
独立董事：强力、徐友龙、李静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11 月 28 日